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9,835,37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279,555,000元)，較去年增長6%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064,5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876,139,000元)，較去年增長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502,53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21,477,000元)，較去年減少7%
- 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九年：16.0港仙)，較去年減少6%

####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9,835,376	9,279,55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6,823,836)</u>	<u>(6,478,539)</u>
毛利		3,011,540	2,801,016
其他收益	5	252,390	166,449
其他虧損	5	(7,155)	(2,849)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216,723)	—
行政費用		(550,837)	(488,148)
財務費用	6	(543,564)	(376,891)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19,464)</u>	<u>9,890</u>
除稅前盈利	7	1,926,187	2,109,467
所得稅	8	<u>(412,879)</u>	<u>(462,362)</u>
本年度盈利		<u>1,513,308</u>	<u>1,647,105</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02,532	1,621,477
非控股權益		<u>10,776</u>	<u>25,628</u>
		<u>1,513,308</u>	<u>1,647,10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72.72</u>	<u>78.4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1,513,308</u>	<u>1,647,10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1,018,210	(307,063)
— 聯營公司	5,216	(2,062)
— 合營企業	<u>3,636</u>	<u>(1,2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27,062</u>	<u>(310,42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540,370</u></u>	<u><u>1,336,685</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08,635	1,315,563
非控股權益	<u>31,735</u>	<u>21,122</u>
	<u><u>2,540,370</u></u>	<u><u>1,336,68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8,120	2,630,584
使用權資產		648,609	416,646
商譽		157,609	149,079
無形資產		13,311,103	10,781,335
合營企業權益		44,632	61,177
聯營公司權益		165,415	76,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16,945	602,982
合約資產	12	6,310,283	3,962,637
遞延稅項資產		64,467	29,39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5,367,183</b>	<b>18,710,45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8,493	228,3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001,399	1,379,846
合約資產	12	3,945,493	3,041,149
可收回稅項		5,047	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415	189,847
銀行存款		1,663	22,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975	2,685,459
<b>流動資產總額</b>		<b>9,897,485</b>	<b>7,547,85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970,968	2,989,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4,706	2,038,974
租賃負債		2,333	4,634
應付稅項		47,530	43,77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335,537</b>	<b>5,076,53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61,948</b>	<b>2,471,3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929,131</b>	<b>21,181,77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b>150,568</b>	113,2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4,618,667</b>	9,516,037
租賃負債		<b>6,503</b>	8,381
遞延稅項負債		<b>1,286,552</b>	956,76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062,290</b>	10,594,427
<b>資產淨額</b>		<b>12,866,841</b>	10,587,352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b>1,608,029</b>	1,608,029
儲備		<b>10,916,253</b>	8,738,190
<b>非控股權益</b>		<b>12,524,282</b>	10,346,219
		<b>342,559</b>	241,133
<b>權益總額</b>		<b>12,866,841</b>	10,587,35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本年度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8,318,394	7,270,316	1,158,305	1,517,723	167,656	287,296	191,021	204,220	9,835,376	9,279,555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										
(EBITDA)	2,557,204	2,192,943	419,733	571,824	39,223	55,454	181,365	185,683	3,197,525	3,005,904
財務費用									(543,564)	(376,891)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分)									(594,844)	(389,78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0,910	13,52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43,840)	(143,287)
綜合除稅前盈利									1,926,187	2,109,467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財務費用	336,161	247,809	38,950	22,958	8,065	7,759	19,537	22,084	402,713	300,610
未分配財務費用									140,851	76,281
折舊及攤銷	369,157	240,940	139,606	64,772	13,989	13,165	65,699	66,557	588,451	385,43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393	4,347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216,723	—	—	—	—	—	—	—	216,723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耗損虧損	7,430	119	109	868	—	1,013	—	—	7,539	2,000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	—	19,464	(9,890)	—	—	—	—	19,464	(9,890)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2,356,349	3,039,039	2,245,611	1,648,153	7,607	197,095	5,404	911	4,614,971	4,885,198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2,428,423	1,445,068	7,367	8,142	—	—	—	—	2,435,790	1,453,210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5,658,491	18,899,891	6,707,061	4,247,704	660,590	503,712	1,312,799	1,302,854	34,338,941	24,954,161
綜合資產總額									<u>35,264,668</u>	<u>26,258,315</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1,105,026	9,430,879	2,942,256	1,382,686	487,772	337,821	456,999	477,163	14,992,053	11,628,549
綜合負債總額									<u>7,405,774</u>	<u>4,042,414</u>
									<u>22,397,827</u>	<u>15,670,963</u>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以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運營之所在地點(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9,829,244	9,273,442	17,769,340	13,784,710	7,131,903	4,565,619
香港	—	—	1,750	6,245	—	—
德國	6,132	6,113	36,742	37,610	—	—
總計	<u>9,835,376</u>	<u>9,279,555</u>	<u>17,807,832</u>	<u>13,828,565</u>	<u>7,131,903</u>	<u>4,565,619</u>

###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個當地政府機關(二零一九年：一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為港幣1,847,62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870,814,000元)。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869,337	4,050,945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93,292	868,814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182,317	3,032,982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57,647	640,767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67,656	287,296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91,021	204,220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9,561,270	9,085,024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274,106	194,531
	<hr/>	<hr/>
收益總額	<b>9,835,376</b>	<b>9,279,555</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8,659,26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69,856,000元)。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7,451	16,145
政府補助金*	124,721	70,805
增值稅退稅**	87,989	63,709
其他	22,229	15,790
	<u>252,390</u>	<u>166,449</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120,76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648,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尚未承擔開支之已收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遞延收入。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87,98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709,000元)。收取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其他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收益)/虧損	(384)	84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耗損虧損	7,539	2,000
	<u>7,155</u>	<u>2,849</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39,409	400,290
中期票據之利息	23,02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6	605
	<u>562,901</u>	<u>400,895</u>
產生之財務費用	562,901	400,895
減：資本化之利息*	(19,337)	(24,004)
	<u>543,564</u>	<u>376,891</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介乎3.05%至4.95%(二零一九年：4.66%至5.39%)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之成本	2,190,698	1,558,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296	134,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25	10,489
無形資產攤銷**	405,923	245,10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1,791	8,24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650	2,990
— 其他服務	729	—
	<u>3,379</u>	<u>2,99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07,632	533,603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31,218	56,875
	<u>638,850</u>	<u>590,478</u>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	15	2,000
無形資產耗損虧損	216,723	—
合約資產耗損虧損	7,524	—
匯兌淨差額	<u>(244)</u>	<u>(907)</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港幣139,90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7,80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無形資產攤銷港幣386,50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30,10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197,705	192,4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46)	(5,923)
遞延稅項	<u>222,120</u>	<u>275,792</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412,879</u></u>	<u><u>462,362</u></u>

##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 — 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	165,286	165,286
末期 — 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	<u>144,625</u>	<u>165,286</u>
	<u><u>309,911</u></u>	<u><u>330,572</u></u>

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擬於報告期末後分派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1,502,53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21,47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6,078,000股(二零一九年：2,066,0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94,824	714,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5,286	1,219,0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8	30,516
非控股權益貸款	25,021	22,1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117	—
	<u>3,822,516</u>	<u>1,986,640</u>
耗損	(4,172)	(3,812)
	<u>3,818,344</u>	<u>1,982,828</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1,924)	(580,802)
— 非控股權益貸款	(25,021)	(22,180)
	<u>(816,945)</u>	<u>(602,982)</u>
即期部分	<u>3,001,399</u>	<u>1,379,846</u>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812	1,939
耗損虧損淨額	15	2,000
匯兌調整	345	(127)
年末	<u>4,172</u>	<u>3,812</u>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703,520	269,187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75,253	112,467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83,109	87,208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98,907	86,545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77,487	77,489
超過十三個月	152,376	78,208
	<u>2,290,652</u>	<u>711,104</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該項預付款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923,000元)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該筆貸款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25%計息且可於二零二一年收回。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非控股權益貸款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110%計息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收回。

## 12.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789,387	4,225,112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3,162,113	2,561,239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312,203	217,435
		<u>10,263,703</u>	<u>7,003,786</u>
耗損		(7,927)	—
		<u>10,255,776</u>	<u>7,003,786</u>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6,310,283)	(3,962,637)
即期部分		<u>3,945,493</u>	<u>3,041,149</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 資產，其計入「無形資產」		<u>1,763,796</u>	<u>2,156,941</u>

## 12.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耗損虧損淨額	7,524
匯兌調整	403
	<hr/>
年末	<u>7,927</u>

附註：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乎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4.90%至6.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4,623,44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400,221,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內地地方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b)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財辦建[2020]6號)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 (c)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619,974	2,126,266
— 同系附屬公司	23,254	12,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102	824,8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2	6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73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29,041	138,669
	<u>4,121,536</u>	<u>3,102,402</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71,559)	(54,3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09)	(58,927)
	<u>(150,568)</u>	<u>(113,245)</u>
即期部分	<u>3,970,968</u>	<u>2,989,157</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2,396,749	1,913,174
六個月以上	246,479	225,097
	<u>2,643,228</u>	<u>2,138,27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1,951,16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94,892,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故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年，國際貿易衝突加劇，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加速全球經濟形勢發生深刻變化。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和百年未有的公共衛生事件衝擊，中國政府採取了行之有效的應對措施，使常態化疫情防控形勢趨穩向好，社會生產逐步回歸正軌，投資、消費、出口均呈現出良好的復甦態勢，中國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過去一年，中國政府保持生態文明建設的戰略定力，推動污染防治攻堅戰完成階段性目標，同時從抗擊疫情的行動中，加快補齊危廢收集處理設施短板。於回顧年度內，《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及新版《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政策法規相繼頒布實施，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次第推進，中央環保督察工作持續開展。隨著這些政策規劃及行動方案的推出和落實，環保行業亦不斷提升規範程度和專業質素，發展勢頭良好。

作為一家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秉承「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願景，堅持「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圍繞「價值創造、改革提升」全面佈局，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暴雨洪澇災害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實現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19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14.68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36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0.14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創新市場拓展思路，積極尋求回報更優、創現能力更強的優質項目。一是實現了新業務領域的突破，成功拓展廢舊輪胎處置業務，進一步豐富了本公司的業務類型；二是繼續開拓一般工業固廢市場，簽約蕭縣、漣水縣兩個一般工業固廢處置項目，不斷提升該業務的行業影響力；三是持續開發環境修復市場，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已簽署的環境修復合同數量和金額均創下歷史新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取得17個新項目及簽署4份補充協議，涉及新增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60億元及環境修復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89億元。新項目包括2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6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和9個環境修復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生活垃圾及餐廚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38.69萬噸，新增設計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82萬噸，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61.25萬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光大能源(南京)」)、南京六合環境有限公司(「六合環境」)與南京六合茉莉綠色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簽訂南京六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出資人民幣70,560,000

元持有項目公司44.1%權益。該項目公司的投資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92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000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已完成出資，項目公司分別由光大能源(南京)持有44.1%權益及六合環境持有55.9%權益。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秉持「建精品、創品牌」的施工理念，旗下項目工程建設均順利推進。於回顧年度內，新執行或在建項目28個，完工及建成投運項目20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34個，包括6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及13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施工安全、建造品質和建設進度，通過不斷優化工程管理制度架構，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準。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推動旗下項目提質增效，同時為新業務類型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支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圍繞高硫高鹵素危廢焚燒、一般工業固廢處置、危廢物化處理、生物質及生活垃圾發電項目超低排放、油泥處置、廢舊輪胎資源化利用、工業廢鹽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方面開展工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可燃工業固廢安全清潔高效焚燒技術開發及應用」課題成功獲得國家科技部「國際合作重大專項」立項；高硫高鹵素危廢焚燒工藝包完成開發並應用於旗下項目運營；生物質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超低排放實施方案研究成型；廢舊輪胎資源化利用完成技術論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49項，包括發明專利21項和實用新型專利128項，以及軟件著作權5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制度進一步強化全過程運營管理，不斷健全風險分級管控機制和隱患排查機制，持續提升工作場所及周邊環境的健康和安全等級。本集團堅持「安全生產、預防為主」的生產方針，編寫安全技術措施和反事故措施計劃，全面開展風險識別與控制活動，嚴防各類事故發生；針對高風險人群和作業管理過程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本集團開展了多輪高風險作業專項檢查，並組織針對性的培訓和應急演練，提升員工面對突發狀況的回應速度和應急處置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法規和相關標準要求，檢視運營管理相關操作流程，編製及發佈了9項環境管理標準，提升環境管理水平。此外，為進一步規範ESHS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組建包含142名專職人員的管理團隊，充實安全、環境、健康及社會責任管理力量。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完善風險管理流程，實現風險管理目標與公司戰略目標的有機統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了二零二零年風險評估工作，圍繞重大風險落實具體管控措施，確保重大風險管控有力。

針對疫情風險，本集團編製並發佈《突發疫情風險專項報告》，及時提示和重點防範與疫情有關經營受礙及建設推遲等風險事項，配合各部門豐富的實戰經驗及靈活應變，致使在疫情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情況仍穩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切實發揮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預警作用，風險管控效果顯著。

二零二零年，面對疫情，本集團沉著應對，採取科學合理的抗疫舉措，加速復工復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發揮項目佈局優勢，利用區域燃料資源的耦合互補，確保燃料和耗材正常供應，並通過推廣「優質優價」採購模式，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成立區域業務調度中心，完善「大客戶」體系，形成區域協同效應，不斷擴大危廢市場輻射面，充分調動當地資源潛能；投資發展部通過電話、視頻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政府及合作方的良好溝通，以文案形式有序推進市場拓展工作；工程管理部通過敦促供應商增加施工人員、合理地延長施工時間、嚴格審圖、優化設計、控制工程簽證等舉措，把造價成本維持到理想狀態。有關疫情防控風險管理工作詳見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在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等多個方面的出色表現，囊括多個獎項，獲得社會各界的一致認可與讚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連續3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頒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9 — 環保優秀企業」證書；榮膺由新城財經台主辦的「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2020」奪得「傑出灣區企業 — 社會可持續發展大獎(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及「傑出灣區企業 — 綠色可持續發展大獎(氣候行動)」；榮獲《亞洲週刊》2019/2020 ESG大獎及首次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9/20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的主任單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配合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門遞交《關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生物質能行業影響的緊急報告》，第一時間反映疫情對行業的影響並提出應對措施；為梳理行業現狀，參與編寫《2020年中國生物質發電產業發展報告》，深入解析生物質發電行業的機遇與挑戰；為引導行業可持續發展，積極參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對垃圾焚燒發電和農林廢棄物發電行業發展意見的討論，積極反饋生物質發電產業發展現狀，營造良好的行業氛圍。

本集團堅信，高度透明的環境資訊披露和環保設施常態化地向公眾開放是驅動生態環保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本公司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資料均與政府監管平台聯網實時上傳，亦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資料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探索以網絡直播為主要媒介的線上開放活動，擴大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的影響力和影響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開放項目共26個，累計開展線下公眾開放活動240次，共接待2,676人次，開展線上開放活動9次，吸引超過700,000次瀏覽。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密切的關係，多年來，旗下環保項目均維持穩定運營、達標排放，協助多地政府進一步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創造就業機會，贏得了各級政府的肯定。供應商方面，本集團一貫秉承公平、公正原則遴選供應商，於回顧年度內對所有在庫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了年度評價，通過對供應商的分級管理，實現供應商庫動態更新。

經營業績方面，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持續強化籌建項目管理及穩步推進項目建設；運營服務方面，生物質綜合利用上網電量、生活垃圾處理量及蒸汽供應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9,835,37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港幣9,279,555,000元增加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3,064,59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港幣2,876,139,000元增加7%。儘管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502,53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港幣1,621,477,000元減少7%。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2.72港仙，較二零一九年之78.48港仙減少5.76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仍然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主要因為按照年內國家發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補充通知》」)，個別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於營運期間超過指定全期營運時數後，不再享有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本集團未來經營現金流受到影響。因此，管理層對《補充通知》範圍內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針對個別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作為無形資產列示)，作出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港幣216,723,000元，與相關稅務影響港幣54,181,000元對銷後，使本年淨利潤減少港幣162,542,000元。若撇除該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則分別為港幣1,665,074,000元及80.59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均增加約3%。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9,835,376,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4,462,62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港幣4,919,759,000元減少9%，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5,098,64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港幣4,165,265,000元增加22%。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45%、52%及3%。

二零二零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合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3,869,337	593,292	—	—	4,462,629	4,050,945	868,814	—	—	4,919,759
— 運營服務	4,182,317	557,647	167,656	191,021	5,098,641	3,032,982	640,767	287,296	204,220	4,165,265
— 財務收入	266,740	7,366	—	—	274,106	186,389	8,142	—	—	194,531
	<u>8,318,394</u>	<u>1,158,305</u>	<u>167,656</u>	<u>191,021</u>	<u>9,835,376</u>	<u>7,270,316</u>	<u>1,517,723</u>	<u>287,296</u>	<u>204,220</u>	<u>9,279,555</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u>2,557,204</u>	<u>419,733</u>	<u>39,223</u>	<u>181,365</u>	<u>3,197,525</u>	<u>2,192,943</u>	<u>571,824</u>	<u>55,454</u>	<u>185,683</u>	<u>3,005,904</u>

受惠於國策支持，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1.37億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7,826萬元。

本集團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

##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亦通過區域統籌就近收購生物質原材料，控制燃料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了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50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9.71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27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08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9,91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44個，提供上網電量約5,365,724兆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0%；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6,707,958噸及生活垃圾約2,271,844噸，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5%及5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蒸汽供應量約1,343,552噸，較二零一九年增加6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6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59.5兆瓦，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2,76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557,20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7%。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478,71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0%。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生活垃圾處理量及蒸汽供應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大幅上升。

二零二零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b>		
上網電量(兆瓦時)	<b>5,365,724</b>	3,826,504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b>6,707,958</b>	4,635,939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b>2,271,844</b>	1,439,893
蒸汽供應量(噸)	<b>1,343,552</b>	818,80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u>2,557,204</u></b>	<b><u>2,192,943</u></b>

###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3類，並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60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1.02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年2,841,9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3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166,825噸，較二零一九年減少9%；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15,276噸，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2%，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5,768噸，較二零一九年增加10%。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5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約每年873,8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419,73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7%。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203,18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44%。盈利減少主要由於處理量受疫情影響，因而導致運營服務收益相對減少。

二零二零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b>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 無害化處置	<b>166,825</b>	184,248
— 資源綜合利用	<b>15,276</b>	13,654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b>5,768</b>	5,24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419,733</b>	571,824

##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亦持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資質認定證書，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檢驗檢測資料和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3個，分別主要位於江蘇省、江西省和廣東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5.83億元；另有3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17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39,22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9%。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5,31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50%。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工程進度受疫情影響及政府減少招標活動。

二零二零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環境修復項目</b>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u>39,223</u>	<u>55,454</u>

####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257,781兆瓦時，較二零一九年減少4%，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81,36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78,41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6%，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山西省棄風限電，導致上網電量減少。

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b>		
上網電量(兆瓦時)	<b>257,781</b>	268,67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81,365</b>	<b>185,683</b>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與經濟效益雙重並舉，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5,623,505兆瓦時，可供4,686,259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249,402噸，減少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4,478,665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731,055,625株，以及共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501,782.6立方米，共去除化學需氧量15,599.8噸。

## 業務展望

十八大以來，生態文明建設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建設美麗中國成為舉國上下的一致共識。突發的疫情對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提出了新的要求，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衝擊傳統經濟發展方式。鑑於生態環保事業的發展對於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實現人類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生態環境治理在引領經濟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助推經濟高品質發展方向上能發揮巨大作用，展望未來，環保產業必將迎來新的歷史發展機遇。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十四五」規劃謀篇佈局之年。年內習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向全世界莊嚴承諾中國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和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進一步強調綠色低碳發展，促進環境品質改善，推進重點行業和重要領域綠色化改造的任務。今後一個時期，完善碳排放交易體系，繼續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實現減污與降碳的協同效應，成為環保產業服務國計民生的最新切入點。

二零二零年，國際國內形勢瞬息萬變，險象環生，深入影響中國產業結構，令環保行業加速向良幣驅逐劣幣的縱深方向發展。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堅持「三度並舉」，即延長產業鏈的長度，挖掘市場佔領的深度以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寬度。深化「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以市場為導向，以科技為驅動，不斷提升公司服務能力和價值創造水準。

本集團將繼續緊扣國家戰略，抓住「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機遇，實現向高質量發展轉型。為了鞏固現有業務的優勢地位，本集團將推動存量項目提質增效，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積極推進現有業務轉型。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要全面實現向熱電聯供和高附加值業務的轉型；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拓展一般工業固廢，廢舊輪胎處理等新興業務，實現向工業環保服務商轉型；加大環境修復業務的發展力度，加快在填埋場修復、礦山修復、農田修復等領域的業務佈局。為了搶佔新一輪發展先機，本集團將加快研究新型業務模

式，圍繞能源、資源、環境三位一體的業務定位，探索新方向，實現向科技型、敏捷性、生態平台型企業轉型。本集團堅持創新引領發展，以技術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推進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全力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援，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動向，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願景，為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不懈奮鬥。

## 業績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就本公司申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議發行註冊本金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而此註冊本金金額將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有效，為期兩年。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有關資產支持票據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資產支持票據。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進度再作出披露。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5,264,66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58,315,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2,866,84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87,352,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6.06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每股港幣5.01元增加2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5%，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59.7%增加3.8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6.2%，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148.7%增加7.5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727,05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港幣2,897,486,000元減少約港幣170,433,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包括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定義見下文))約港幣16,933,37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港幣11,555,011,000元增加約港幣5,378,362,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566,05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72,644,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367,31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2,367,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73%及27%。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22,038,8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23,770,000元)，其中約港幣7,591,7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28,994,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六年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簽訂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的戰略性合作。根據協議，中國銀行將在未來三年內，給予本集團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金保障。本集團須與中國銀行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獲得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打開了雙方在生態環保領域合作的新局面。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未來三年內，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合作，全力支持本集團旗下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日常資金需求，為本集

團提供全方位的優質、高效、優惠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將以本次戰略合作為契機，繼續深化落實雙方合作，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攜手建立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收到由交易商協會就本公司申請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中期票據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而此註冊本金金額將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有效，為期兩年。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有關中期票據將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加兩年；票面利率於首三年為每年3.68%。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三週年調整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經調整之票面利率於最後兩年須維持不變。發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餘下中期票據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9,019,9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93,658,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1,104,0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4,256,000元)，以及與注資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約港幣35,4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48,000元)及港幣3,57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特別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趨勢合理規劃人力資源需求結構，為公司的高速發展提供持續動力。於回顧年度內，不斷通過自主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積極提拔及引進人才，採用集中外訓、內部組織、技術交流、個人學習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質素。集團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不斷挖掘員工的潛力，著眼於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3,5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已經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基礎上，更為強調風險管控的有效性，針對已經識別及評估的重大風險，通過改善內部環境、強化資訊傳遞、專項檢查等方式，落實已經制定並可行有效的風險緩解措施。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主要風險包括政策變動、應收賬款、環境合規與安全管理、投資與業務開發、工程預算與造價管理、招聘與人員配置等。除上述的重大風險，疫情防控是本公司本年度重點風控工作之一。本集團重點風險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不斷改進ESHS管理體系，推動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等內外部管理的不斷提升，優化全集團的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和精細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重點加強對相關方作業人員和高風險作業的管控，開展聯合專項檢查；加大生物質燃料開發使用力度；嚴格煙氣排放監管及考核；疫情防控方面，本集團主動擔當，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涉疫醫療廢棄物及捐款、捐獻防疫物資，獲得政府嘉許和榮譽；環境管理方面，編製16大項110小項的環境合規性檢查清單及飛灰、雨水、料場環境等9項管理標準；各項目積極開展環保設施線上公眾開放活動，接受公眾監督。

本集團項目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19)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8.0港仙，全年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九年：16.0港仙)。二零二零年度股息支付比率為20.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可獲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集團透過制定規章制度、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圍。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監管審核流程、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以及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主席)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發表業績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的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